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2执11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 女，1983年7月31日生，住

申请执行人 ，男，1975年8月20日生，住

申请执行人龚 女，1955年11月26日生，住

被执行人顾 男，1960年4月30日生，

被执行人冯 女，1961年10月17日生，

被执行人上海 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顾

本院于2017年11月2日作出的(2016)沪02民初47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调解书确认被告顾 应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偿付原告李 、张 、龚 款项共计人民币4,240万元；被告上海 房地产有限公司、冯 对顾 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海 房地产有限公司、顾 承担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本院于2016年7月4日查封被告上海 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延平路121号底层A、B、C、D房产，查封被告顾 名下位于上海市延平路123弄3

号 29C 室房产；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查封被告冯 名下位于上海市延平路 123 弄 3 号 29B 室房产。因被告未履行清偿义务，原告李 、张 、龚 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据 (2016) 沪 02 民初 474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向顾 、冯 、上海 房地产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报告财产令，责令其立即履行义务，并共同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 109,805 元，但被执行人未主动偿付申请人人民币 42,405,000 元，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 房地产有限公司、顾 、冯 银行存款人民币 42,514,805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银行存款不足之数，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房地产有限公司、顾 、冯 相应价值的财产。

三、查封、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三和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延平路 121 号底层 A、B、C、D 房产、被执行人顾 名下位于上海市延平路 123 弄 3 号 29C 室房产、被执行人冯 名下位于上海市延平路 123 弄 3 号 29B 室房产。

审 判 长 袁黎明  
审 判 员 郁 亮  
审 判 员 吴永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龚 轶  
书 记 员 潘先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